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上訴字第6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嘉偉
選任辯護人　羅閎逸律師
　　陳思成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巧昀
選任辯護人　盧永盛律師
　　古富祺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孟慶麟
選任辯護人　許家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嘉偉、黃巧昀及孟慶麟均自中華民國壹佰零捌年陸月拾玖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蔡嘉偉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既（未）遂罪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，及上訴人即被告黃巧昀、孟慶麟均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2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既（未）遂罪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08年3月19日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蔡嘉偉、黃巧昀及孟慶麟前述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

均應自108年6月19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卉　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